

最新金融规章制度全集

最新金融规章制度全集 (六十四)

周 林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章	个人住房贷款会计核算基本规定	57
第二章	会计科目、会计凭证与账簿	66
第三章	发放贷款的核算	68
第四章	归还贷款本息的核算	70
第五章	逾期贷款的核算	77
第六章	对 账	81
第一章	总 则	96
第二章	会计工作考核的内容	99
第三章	会计工作考核的方式、方法	103
第四章	会计工作考核评分标准及方法	108
第五章	奖惩方式	110
第六章	附 则	110
第一章	总 则	141
第二章	会计检查岗位与职责	143
第三章	会计检查的形式与内容	144
第四章	会计检查程序与方法	147
第五章	会计检查要求	149
第六章	会计检查处理	152
第七章	附 则	154
第一章	总 则	157
第二章	会计账务组织与核算程序	161
第三章	会计科目、凭证、账簿、报表	165

第四章	基本业务会计核算规定	171
第五章	附 则	180

中国建设银行关于下发《中国建设银行出具个人存款证明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8 年 12 月 23 日 建总发字[1998]183 号

建设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市分行，苏州、三峡分行，济南、杭州、浦东分行：

为进一步规范我行外币储蓄业务管理，促进外币储蓄相关业务的健康发展，根据国家及总行有关制度规定，结合我行实际情况，特制定《中国建设银行出具个人存款证明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中国建设银行出具个人存款证明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建设银行出具个人存款证明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管理，防范风险，促进居民储蓄相关业务的健康发展，根据《储蓄管理条例》、《中国建设银行储蓄特种存单管理办法》、《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外币储蓄存款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个人存款证明是指建设银行储蓄部门应申请人，包括境内居民和非居民（含外国人、华侨及港澳台同胞等）申请，为其存于该储蓄部门的个人储蓄存款所提供的证明。

第三条 符合法律规定的建设银行本外币储蓄存单、存折及储蓄卡均可用于办理个人存款证明。已被县以上司法部门冻结止付和已用于质押的储蓄存

款以及存款人死亡后，申请人未按司法部门要求办理继承过户手续的储蓄存款，不能办理个人存款证明。

第四条 出具个人存款证明业务由储蓄管理部门负责管理。

第五条 建设银行出具的个人存款证明，用于证明申请人在提出开具存款证明时在建设银行有一定数额存款。“中国建设银行个人存款证明书”不能流通，不能用于质押，不能挂失，不能代替存单（折、卡）作为取款、转存、续存等凭证。

第六条 申请人要求出具个人存款证明只能在原开户储蓄网点提出申请，经办人员应认真审查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其在建设银行的储蓄存款凭证（包括存单、折、卡）原件等有关资料。

第七条 个人存款证明可由申请人以外的其他人（以下称代理人）代为办理和领取。代理人代为办

理个人存款证明或领取存款证明书时，须出具申请人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第八条 申请人申请各币种的存款证明金额不得高于其在建设银行同一储蓄网点（通存通兑所可视为同一网点）各币种不同存款账户的累计金额；经办机构对申请人在同一储蓄网点、不同币种的若干账户存款可以按币种分别加总出具一张个人存款证明，但要按币种分类填写。

第九条 出具个人存款证明业务由建设银行各储蓄业务机构办理，按金额大小分级签发：

一、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人民币、或按经办业务当日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下同）折合人民币 10 万元以下的外币的个人存款证明由开户储蓄网点签发；金额在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上人民币、或折合人民币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上的外币的个人存款证明，由管辖行储蓄管理部门签发。

二、对业务量较大、内部管理严格、人员素质较高、近年来未发生过重大事故，同时，管辖行储蓄管理部门负责人对实时签发个人存款证明确有困难的储蓄网点，经二级分行审核批准，报一级分行备案后，可由直接管辖行储蓄管理部门负责人授权储蓄所长（柜长）按以下方式签发“个人存款证明书”：

（一）非柜员制储蓄所。

1. 对外出具金额在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人民币，或折合人民币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外币的个人存款证明由开户储蓄网点负责人签发；

2. 对外出具金额在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人民币，或折合人民币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外币的个人存款证明，由管辖行储蓄管理部门签发。如遇特殊情况，储蓄管理部门负责人不能实时签发个人存款证明，经储蓄管理部门负责人口头或书面授权同意，可由储蓄网点负责人代

签,但事后储蓄管理部门负责人必须在两个工作日内对此个人存款证明进行审核。

(二)柜员制储蓄所。对外出具金额在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人民币,或折合人民币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外币的个人存款证明由开户储蓄网点负责人签发。

(三)柜员制及非柜员制储蓄所对外出具金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人民币,或折合人民币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外币的个人存款证明,均由管辖行储蓄管理部门签发。

第十条 建设银行对外出具存款证明书,不论金额大小,每笔业务收取手续费人民币 20 元整,在手续费科目核算。

第十一条 出具个人存款证明所使用的“个人存款证明书”及“个人存款证明申请书”格式、内

容，由总行统一规定，各行不得擅自更改，各行可根据使用量在总行指定的印制厂家印制。

第十二条 各行要指定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管理“个人存款证明书”空白凭证，并建立“中国建设银行出具个人存款证明情况登记簿”，将出具个人存款证明业务列入日常业务检查范围。

第十三条 各级负责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违反此办法，须按照《中国建设银行关于工作人员违反金融规章制度行为处理的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一、中国建设银行出具个人存款证明业务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加强管理，规范操作，根据《中国建设银行出具个人存款证明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特制定本操作规程。

第二条 申请人来我行要求出具个人存款证明时，须在原开户储蓄网点提出申请，并填写“个人存款证明申请书”。申请书中申请人姓名、存款币种、存款金额等要与所持存款凭证中的户名、存款币种、存款金额等内容一致。

第三条 储蓄网点受理申请人个人存款证明申请时，经办员（柜员）要认真审查其下列资料：

（一）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由代理人代为办理个人存款证明，要审查申请人及其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二) 申请人在建设银行的储蓄存款凭证(包括存单、折、卡);

(三) 申请人填写的“个人存款证明申请书”。

第四条 审查申请人有关资料后,经办员(柜员)将申请人提供的储蓄存款凭证与银行前台个人账户进行核对,并核查该存款是否已被县以上司法部门冻结止付,是否已用于质押或存款人死亡后,申请人是否未按司法部门要求办理继承过户手续,审核无误后,在“个人存款证明申请书”第一、二联银行经办员签章处签章,并将第二联申请书交申请人。银行经办员(柜员)填写“个人存款证明书”一式三联,并在“个人存款证明书”第二、三联经办员签章栏处签章。

第五条 复核员复核申请人各种资料、储蓄存款凭证、银行前台个人账户、存款是否处于不能出具存款证明状况及经办员(柜员)填写的“个人存款证明

书”等资料，无误后，在“个人存款证明书”第二、三联复核员签章栏处签章，之后，将申请人各有关资料、储蓄凭证等交储蓄网点负责人。

第六条 “个人存款证明书”按照证明存款金额分级签发：

（一）10 万元以下人民币、或按经办业务当日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下同）折合人民币 10 万元以下的外币的个人时点存款证明：

1. 由储蓄网点负责人审核申请人各有关资料、储蓄存款凭证、存款是否处于不能出具存款证明状况等，无误后，在“个人存款证明书”第二、三联储蓄网点负责人签字栏处签字，在“个人存款证明书”第一联签发人处签字、在签发单位公章处加盖储蓄网点公章。

2. 申请人领取“个人存款证明书”时，由经办员（柜员）向申请人按每张存款证明书收取人民币 20 元整，并依据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之后，将申请

人“个人存款证明申请书”第二联收回(一个月后注销),请申请人在“个人存款证明申请书”第二联领取栏“申请人签字”处签字,经办员(柜员)在“个人存款证明申请书”第二联领取栏“银行经办员签章”处签章,将“个人存款证明书”第一联及申请人各种资料交申请人。

3.“个人存款证明书”第二联由储蓄网点专夹保管;第三联(“存款证明申请书”第一联作此联附件)随当日凭证交事后监督部门。

4.经办员(柜员)在“中国建设银行出具个人存款证明情况登记簿”上登记有关存款证明出具情况。

(二)10万元(含10万元)以上人民币、或折合人民币10万元(含10万元)以上的外币的个人时点存款证明:

1.由储蓄网点负责人审核申请人各有关资料、储蓄凭证、存款是否处于不能出具存款证明状况等,无误后,在“个人存款证明书”第二、三联储蓄网点负

责人签字栏处签字。

2. 经办员（柜员）将申请人各种资料、储蓄凭证交申请人。

3. 营业当日，储蓄网点将“个人存款证明申请书”第一联，“个人存款证明书”送管辖行储蓄管理部门。4. 管辖行储蓄管理部门将“个人存款证明申请书”、“个人存款证明书”有关资料与银行后台个人账户进行核对，并审核存款是否处于不能出具存款证明状况，无误后，由储蓄管理部门负责人在“个人存款证明书”第二、三联管辖行储蓄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栏处签字，在“个人存款证明书”第一联签发人处签字、在签发单位公章处加盖管辖行储蓄管理部门公章，将“个人存款证明申请书”第一联及“个人存款证明书”等资料在两个工作日内退交储蓄网点。

5. 储蓄网点经办员（柜员）将“个人存款证明申请书”交给申请人的手续及其他业务处理同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第七条 对业务量大、内部管理严格、人员素质较高、近年来未发生过重大事故，同时管辖行储蓄管理部门负责人对实时签发个人存款证明确有困难的储蓄网点，经二级分行审核批准，报一级分行备案，可按以下规定由直接管辖行储蓄管理部门负责人授权储蓄所长（柜长）签发：

（一）非柜员制储蓄所。

1. 对外出具金额在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人民币，或折合人民币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外币的个人时点存款证明，签发手续同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2. 对外出具金额在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人民币，或折合人民币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外币的个人时点存款证明的签发手续同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如遇特殊情况，储蓄管理部门负责人不能实时签发此类个人存款证明，经储蓄管理部门负责人口头或书面授权同意，签发手续可

同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但事后储蓄管理部门负责人必须在两个工作日内对此存款证明进行审核。

（二）柜员制储蓄所。对外出具金额在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人民币，或折合人民币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外币的个人时点存款证明的签发手续同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三）柜员制及非柜员制储蓄所对外出具金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人民币，或折合人民币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外币的个人时点存款证明，签发手续同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附件：二、中国建设银行出具个人存款证明情况登记簿（式样）

日	存 款 申	证 明 金	储蓄存单	经办	签发人	备
---	-------	-------	------	----	-----	---